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中国法制史 自学指导

《自修园地》编辑部 编印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中国法制史自学指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自修园地》 编辑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吴家国 王雨田

主任委员: 马超文

副主任委员: 任晓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超文 邓文才 史良汉

任晓义 任晓明 何克明

李宗堂 严 舒 房昌洲

唐伟民 高仲明 童思高

游淑琼

前　　言

本丛书系根据本课程全国使用教材内容和考试大纲要求编写。

为了帮助大家熟悉试题题型和掌握答题技巧，本丛书安排了多套复习测试题，供自测使用。

在学习本课程时，一定要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认真研读教材。本丛书只是帮助学好教材的辅助读物，切不可用以代替教材，放松对教材的学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199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1)
一、教材内容提要	(1)	
二、教材重难点提示	(90)	
第二部分	复习与考试指导	(153)
一、学习和复习方法	(153)	
二、自考试题分析	(156)	
三、复习思考题	(189)	
I. 高教自考试题	(189)	
附：参考答案		
I. 练习题	(198)	
附：练习题答案		
II. 自测题	(229)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一、教材内容提要

I. 奴隶制的法律制度

(一) 夏朝奴隶制法律的出现，标志中国法的起源

夏初已具备国家的基本特征：①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的出现；②王位世袭制取代原始部落联盟首领的禅让制；③居民按地域标准划分。

我国古代奴隶制法律由礼和刑构成：

1. 礼起源于原始人的祭祀仪式、禁忌、习俗、惯例的演变，经国家认可，礼即具有了法的性质。

2. 刑起于兵 ①刑起于战争，刑罚产生在战争之中；②司法官首先是从军队中产生的；③军法是奴隶制法中最早和最主要的一种形式，也是中国法起源的突出特点。

(二) 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夏朝法律以刑法和军法为主。

1. 禹刑——夏朝法律的总称。正刑有五：大辟、膑、宫、劓、墨。

2. 不孝罪——是我国最早对不孝罪的规定。

3. “昏、墨、贼、杀”——是皋陶制定的刑法，夏朝沿用，三种罪均处死刑。

4. “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这是我国历史文献中记载最早的一条军法。

5.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这是夏朝的刑事政策，“罪疑惟轻”精神的体现，但只适用于同族人的疑罪。

(三) 夏朝的司法

中央最高司法官叫大理。一般司法官称“士”或“理”。

夏朝开始设置监狱，称“圜土”，中央监狱叫“钩台”，也叫“夏台”。

(四) 商朝的立法

1. 神权法思想 立法指导是“听命于神”，表现在法制上就是“代天行罚”。

2. 汤刑——这是商朝法律的总称。

(五) 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包括刑事、婚姻、继承等方面：

1. 官刑 商初以夏亡为鉴制定官刑，禁止“三风十衍”。“三风”指巫风、淫风、乱风，“十衍”指恒舞、酣歌、淫于货色、游畋、侮圣言、逆忠直、远耆老、比顽童等。

2. 刑法 ①不孝罪；②“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③违抗王命者，“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即犯罪者本人连同妻子一起杀掉，决不宽恕。

刑罚手段残酷。商朝沿用夏朝的五刑，并有所增减。仅死刑就有火焚、沉水、活埋、砍头、杀人沥血等方式，后期

有孥戮、劓殄、醢、脯、剖心、炮烙、斫胫等酷刑。

3. 婚姻制度 主要是一夫一妻制，奴隶主贵族之间盛行媵嫁制度。

4. 继统法 商初王位继承是兄终弟及与父死子继同时并行，后期确立嫡子继承制。

(六)商朝的司法

1. 司法机关 最高司法权由王掌握，中央司法官是“司寇”，下设“正”、“史”等官职。

地方畿内的司法官有“士”、“蒙士”。畿外狱讼由诸侯自行处理。

中央和地方司法官均由奴隶主贵族充当，实行世袭制。

2. 审判 通过占卜，实行神明裁判。从事占卜的贞人也干预司法。

(七)西周的立法思想

“明德慎罚”是西周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在“以德配天”、“敬天保民”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明德”就是崇尚德治，提倡教化；“慎罚”，就是适用刑罚要审慎，不能滥酷，且应以教化为主，先教后刑。

“刑罚世轻世重”的原则。“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以及“轻重诸罚有权”的刑事政策。

(八)西周的制礼与制刑

这是西周两次重大的立法活动。

1. 周公制礼 西周初期，在周公主持下，以周族原有的习惯法为基础，结合现实需要，对夏商的礼进行了全面的整理、增删，重新制订了一套完备而严谨的典章制度和礼节仪式。周礼的内容极其广泛，大自国家制度，组织原则，小至言谈举止、待人接物。有“五礼”、“六礼”、“九礼”之分。

2. 吕侯制刑 西周中期，周穆王命司寇吕侯作《吕刑》，又称《甫刑》。其内容：一是五刑的条目增加为三千条，二是效法夏朝的赎刑，制定了西周的赎刑制度。

3. 礼和刑的关系 二者本质相同，作为西周法律的基本形式，都是奴隶主贵族专政的重要工具，但二者又有区别。共同性：①出礼入刑；②互相依存、互相补充。区别：①作用不同；②适用对象不同。对“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作相对的理解，所谓“轻重不在刑书”、“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公室无官刑”等反映了奴隶主贵族在法律上的特权。

(九) 西周法律的基本内容

1. 全面确立西周的政治体制

西周政治体制的核心是宗法等级制度。国家政权结构同血缘关系纽带密切结合起来。由土地王有制、嫡长子继承制和分封制三方面构成，其基本精神是亲亲、尊尊，即亲其亲者、尊其尊者。

2. 严刑镇压一切破坏统治阶级秩序的犯罪

法律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名份。僭越即叛逆。违礼要受贬爵、削地、流放甚至军事讨伐的惩罚。设有

“变礼异乐”罪、改变制度”罪。

犯上作乱罪(包括“力正”、“矫诬”、“作言语而不信”)、违抗王命罪(包括不执行王命、弑其君)、杀人越货罪、盗窃罪和拐骗奴隶罪，群饮罪等都予以严惩。

3. 维护奴隶制土地制度和剥削制度

西周中期以后，出现了将土地用作赔偿、出租、赠予和交换的现象。《矢人盘铭》、《曾鼎铭》、《卫盉铭》均说明出现了贵族的土地私有权。

质剂是进行贸易的契约，特别是借贷契约，诉讼上可以用作证据。

4. 维护奴隶制婚姻家庭制度

①婚姻家庭。西周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奴隶主贵族一夫多妻。婚姻成立的前提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成立的要件是“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之中，最基本的是纳采与纳征，其实质是包办，买卖婚姻。

同姓不婚及其意义。

法律维护父权、夫权。不孝不友罪，“刑兹无赦”。

②继承。宗祧继承、嫡长子继承制。

(十) 西周的司法制度

1. 司法机关

①周天子享有最高司法权。司法官通称秋官。中央有大司寇、小司寇之分，司寇下设有士、师，分别负责处理司法工作。地方设士，秋官均由奴隶主贵族担任和世袭。

②诸侯国司法组织同于中央王朝。

③宗子族长对族人有审判权。

2. 诉讼制度

①区别刑、民诉讼。以罪名相告称狱，以财货相告称讼。

②属司寇审理的案件要交纳讼费（束矢、钩金）。

③不准下告上、卑告尊。

④不服判决可以上诉，上诉有限期。

⑤直诉制度的萌芽（“路鼓”、“肺石”）。

3. 审判制度

①当事人双方必须到庭（“两造俱备，师听五辞”）。

不轻信单方面的言辞（“单辞”）。

②审理方法采取“五声听狱讼”（即“五听”制度）。

③口供是判案的主要依据，但开始运用人证、物证（邻里、地图、约剂）和注意现场勘验。

④判决以刑书作为根据（“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

⑤司法官的法律责任（“五过之疵”）。是我国这方面最早的规定。

4. 定罪量刑原则

①强调犯罪动机（“上刑适轻下服，下刑适重上服”）；

②区分故意与过失（“眚”、“非眚”）；

③区分偶犯与惯犯（“非终”、“惟终”）；

④疑罪从轻，采用赎刑；

⑤比附类推（刑书无正条可以“上下比罪”）。

5. 监狱制度

监狱称囹圄，刑具为三木：桎、梏、桎。

II. 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十一) 春秋奴隶制法制的解体

1. 春秋时期法的发展

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出现，上层建筑表现为王权衰落和违礼背法。奴隶制礼崩乐坏，诸侯国纷纷变革立法。

(1) 晋国四次立法活动：①公元前633年，晋文公作“被庐之法”；②公元前621年赵盾修改被庐之法，称“夷蒐之法”；③公元前557年至公元前531年，范宣子修订“夷蒐之法”；④赵鞅、荀寅将刑书铸于鼎上。在这四次立法之前，还有“作爰四”、“作州兵”的法令。

(2) 鲁国“初税亩”、“作丘甲”。

(3) 楚国“书土田”、“量入修赋”。

(4) 郑国“作封洫”、“作丘赋”。

(5) 齐国实行“相地而衰征”、“作内政而寄军令”。

2. 公布成文法

(1) 铸刑书 郑国子产于公元前536年，把郑国的刑书铸于彝器上公之于众，是我国历史上公布的一部成文法。

(2) 造竹刑 郑国大夫邓析私自编的一部法律，并将其刻在竹简上，史称“竹刑”。

(3) 铸刑鼎 公元前531年，晋国赵鞅和荀寅将刑书铸于鼎上，向民众公布，史称“铸刑鼎”。

3. 公布成文法的意义

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此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

成文法的公布，为后来封建法制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十二) 战国封建法制的形成

地主阶级为了建立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以法家为代表，提出了一系列立法和司法的指导原则：①事断于法；②刑无等级；③重刑轻罪；④布之于众。在这些原则指导下，各诸侯国颁布了以下法律：韩国——《刑符》、楚国——《宪令》、魏国——《魏宪》、齐国——《七法》、赵国——《国律》、秦国——《秦律》，其中以魏国李悝的《法经》、和商鞅在秦国的变法为代表。

1. 李悝的《法经》

《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是中国封建法之祖，无论从内容或编纂体例来看，都为后世封建立法奠定了基础。

(1) 《法经》的内容和结构

《法经》共六篇：盗、贼、囚、捕、杂、具。前四篇为正律，是惩治和囚捕盗贼的规定；杂律是对盗贼以外的犯罪的规定，包括狡禁、城禁、嬉禁、金禁、淫禁、徒禁、淫侈逾制；具律是关于加减刑罚的规定。

(2) 《法经》的性质和特点

“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是《法经》的宗旨，体现了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贯彻了法家“重刑轻罪”的原则。

(3) 《法经》的意义和影响

《法经》的编纂是封建制度取代奴隶制度的标志之一。它的宗旨、内容、形式（以刑为主、诸法合体）为历代继承，是后来封建法典的蓝本。

2. 商鞅的法制改革

商鞅变法共两次：第一次是在公元前359年，第二次是在公元前350年。

(1) 改法为律 从夏到战国，开始称刑，春秋战国之交改刑为法。战国中期，商鞅改法为律，自此之后，历代封建王朝，均称为律。

(2) 明法重刑 其内容有四条：①“行刑重轻”（所谓“弃灰于道者，黥”。反对罪刑相当，更反对重罪轻判）；②“刑用于将过”（对将要犯罪的人给予惩罚，根据是犯罪意图，而不是犯罪行为，为惩治思想犯罪提供了理论根据）；③“不赦不宥”（对犯罪行为不赦免、不宽恕）；④“奖励告奸”（反对“相为隐”，实行连坐法，重罚匿奸，所谓“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

(3) 奖励耕战 以农为本，重农抑商，颁布《垦草令》、《为田开阡陌令》。《垦草令》：禁止农民迁徙、经商、学习文化和接触工艺。禁止商人经营粮食、开设旅店，加倍征收商品税，强制商人改行农业。

《为田开阡陌令》：废除井田制度，除疆界，将收归国有的土地分给农民，重新确立田界。“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及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还有户籍方面的“分户令”。

(4) 剥夺旧贵族的特权 ①取消分封制，实行县制。全国设三十一个县，县下设乡、邑，乡邑下设里、亭。居民按什伍之制进行编制。②废除世卿世禄制度。除国君嫡系以外的一切宗室贵族，如果没有军功就要取消其贵族资格。③通

过奖励军功建立新的封建等级制度。

(十三)秦朝的立法概况

1. 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秦朝统治者奉行法家韩非“以法为本”、“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并推向极端，秦始皇提出：“事统于法”、“事皆决于法”。推行“严刑峻法”，“专任刑罚”、“乐以刑杀为威”。

商鞅变法是秦封建立法的开端，经一百多年的修订、补充，秦统一中国后，完备了全国法制。

2. 法律形式

(1)律：国家颁布的成文法，如《田律》、《厩苑律》等。

(2)令：国家(或皇帝)根据形势需要发布的命令，如“焚书令”、“刻石令”等。

(3)制、诏：以皇帝的名义临时发布的命令，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4)法律答问：是官方对法律所作的正式解释，具有法律效力。秦简中的《法律答问》共有187条。首开后世法律注疏的滥觞。

(5)廷行事(司法机关办案的成例)、式(《封诊式》)、课(《牛羊课》)、程(《工人程》)等法律形式。

(十四)秦律的主要内容、特点

1. 云梦秦简

1975年底，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大批抄录有秦朝法律条文的竹简，简称“秦简”，共1155支。

秦简内容：《编年纪》、《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等八种。《秦律十八种》包括《田律》、《厩苑律》、《仓律》、《布律》、《关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律》、《徭律》、《司空律》、《军爵律》、《置吏律》、《效律》、《属邦律》等十八种法律的摘抄。这些翔实可靠的历史文献，是研究秦代法制的珍贵资料。

2. 秦律主要内容

秦律的内容在于建立和维护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

(1) 建立和维护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的政治制度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建立始于战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封建帝国。封建政治统治的核心是皇权，皇权神圣不可侵犯，秦律严厉镇压危害皇权的行为：①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封建统治秩序的犯罪，如聚众反抗的“群盗”和“贼杀伤”。秦律的特别将“贼杀伤”和“斗杀伤”加以区别。②严惩“不道”、“不忠”、“不孝”、“谋反”等侵犯皇权和危及封建国家的犯罪。对于废置君命、伪听命书以及偷窃帝王祭祀供品等不敬行为，也要绳之以法。③严惩思想犯罪，强化皇帝专制：“诽谤”罪、“妖言”罪、“偶语诗书”罪、“以古非今”罪、“投书”罪、“吏见知不举”罪、“非所宜言”罪等。

(2) 注重吏治，保证封建国家机器有效运转

这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内容和要求：①“因

能授官”是秦朝的任官原则。《为吏之道》规定“五善”为选官的五项要求（忠言敬上、清廉无諂、举事审当、喜为善行、恭敬多让）。其他条件：年龄三十岁以上，官吏必须明法、不得任用废官、犯罪后赦免的吏不能再任官、不得与同僚策划派人任职、官吏升迁后不得任用过去的下级担任属下新职等。②“保任连坐”，即要求担任官职者必须有人保举，保举人对被举荐人的犯罪行为负连带责任。③定期考核和评比制。一是“上计制度”，郡守、县令必须每年年初制定地方财政预算，上报税收计划，年终还将完成情况和施政情况上报朝廷，由中央才考核并根据政绩优劣给予奖惩；二是作官不胜任、不廉、失刑、不直、纵囚、不以官为事而以奸为事等等要受到相应的惩处，其中“失刑”、“不直”、“纵囚”被视为大罪。

（3）建立和维护封建的经济制度

集中表现为保护封建国家和个人的财产权利：①保护土地私有权。公元前216年秦始皇发布“使黔首自实田”法令，确认封建土地所有权。规定“盜徒封”罪处“赎耐”，严禁侵犯土地所有权。②惩办盗窃罪，保护封建国家和个人的其他财产权。③保证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剥削和超经济的强制。
a. 保证赋役制度实施，田租按土地亩数计征，口赋按户口计征人头税，严禁“匿户”、“弗传”、“匿田”；
b. 徭役和兵役，这是秦朝劳役的主要内容。男子17岁开始服役，六十岁免老，秦役设有“逋事”罪、“乏徭”罪，征发兵役“失期，法皆斩”。
c. 官吏征发劳役不力应负法律责任。

（4）重农抑商，全面调整封建经济关系